

# 英美国家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制度管窥

林 杰

**摘要:**以英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四国部分大学的导师规章制度为蓝本,对西方国家现代研究生导师制度中有关导师资格的认定及导师遴选的条件等方面的情况作了介绍和讨论。

**关键词:**英美国家;研究生导师;导师资格

**作者简介:**林杰,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5。

西方现代研究生导师制度源于德国,伴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大学教师聘任制度的变革,如今西方国家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导师制度。在西方主要英语系国家的不同大学中,尽管研究生导师的称谓、分类及具体职责稍有出入,但在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资格审查、聘任程序等资格认定方面形成了基本一致的做法。

## 一、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指导机构

英美国家大学中研究生导师的分类较为繁杂,不同类型的导师承担不同的职责,在遴选与聘任的要求上也各有差异。在美国,学术型的导师一般称为 advisor,以临床实践指导为主的导师称为 supervisor,而负责组织课堂讨论、开列参考书、为研究生答疑,类似于助教的导师称为 instructor<sup>[1]</sup>。另外,一些负责专门培养计划的导师称为项目导师(program director)。在一些工程技术学科领域,还有“论文导师”(thesis supervisor)。英国的导师一般称谓 supervisor,负责对研究生学术与研究方面的指导,而 tutor 或 advisor 则主要帮助学生扩展视野,处理生活和学习上遇到的困难。英国与加拿大的大学对研究生导师的划分较为细致,如英国爱丁堡大学(Edinburgh)有首席导师、助理导师与联合导师之分。首席导师(principal supervisor)全面负责指导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安排学生的学习并对其学业进行审查。助理导师(assistant supervisor)也称副导师,主要职责是

辅助首席导师处理好学生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并在专业方面提供补充性的知识。他们负责学生的年度检查。联合导师(co-supervisor)与助理导师的角色和职责大体相当<sup>[2]</sup>。

为了确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曾在英国与德国古典大学盛行的单一导师制度如今已被导师与导师小组结合的培养方式所取代。尤其对于一些跨学科、跨研究机构选题的研究生,就更有必要进行联合指导(joint supervision)。联合指导通常出现于以下情况:两位导师进行联合研究,学生的研究选题是跨学科的,学生中途在另外一个机构或校外实验室进行学习。联合导师组必须选出首席导师,且必须征求研究生的意见。

除导师、导师组外,英美许多大学另成立专门的与研究生指导工作相关的委员会或小组以辅助导师做好研究生教育。如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British Columbia)的“指导委员会”(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由研究生导师及两到三名其他教师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帮助研究生及其导师扩展专业领域的知识、经验,提供建议,并对导师工作进行评估<sup>[3]</sup>。澳大利亚莫多克大学(Murdoch)的指导小组(supervision panels)每年至少对研究生的学习进展状况进行一次审查,并对研究生未来的研究计划提供建议。首席导师起到小组召集人的作用<sup>[4]</sup>。爱丁堡大学规定围绕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而形成指导小组(supervisory team)。一个指导小组由一位首席导师和一位或多位

助理导师组成,或者由首席导师和两位以上的联合导师组成。

## 二、导师的专业素养和管理经验

在英美大学,不同类型的研究生导师承担的职责任不同,因此选聘条件稍有分殊。一般而言,研究生导师需要具备在各个方面指导研究生学习与研究的能力,因此,对其资格的审查包括研究经历、研究生课程教学、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学术成果的出版及出任学术职务的情况等等。其中,学位及学位的等级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遴选条件。英美大学一般都应将这一条作为选聘导师的首要标准。如澳大利亚莫多克大学规定:首席导师至少应该拥有与指导的研究生同一层次的学位<sup>[4]</sup>。英国诺丁汉大学(Nottingham)规定:没有获得博士学位的讲师不能担任博士生的首席导师或者充当唯一的导师。但如果这位讲师的研究业绩与专业背景相当出色,完全能够胜任导师之职,那么院长可以向学校争取特批的名额<sup>[5]</sup>。

因此,在英美大学的导师遴选中学位固然重要,但并非必要条件。如美国匹兹堡大学(Pittsburgh)认为:研究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并非证明其具备导师资格的必然条件;那些没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也不意味他必然不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导师<sup>[6]</sup>。英美国家的大学在导师资格上一般是要求其获得博士学位或者是本学科领域的终极学位(terminal degree)<sup>①</sup>。但并没有哪所大学以此作为不可动摇的铁律,否则,一批身怀奇才而没有学位的人士恐怕将永远无缘于导师之位。所以英美大学通常会补充规定,如果没有博士学位或终极学位,但能充分证明自己具有高深学问,是某一领域的学者或专家;或者通过同行评议,表明其在某研究领域或专业技术方向上造诣高深,都有资格申请作为导师候选人。

相对于学位方面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导师候选人实际拥有的学识与专业素养是否能够胜任研究生

的指导工作。如莫多克大学规定:导师要在学术研究上思想活跃,富有经验,具有一定科研管理(研究生研究项目与计划)的技能,在研究生选题涉及的研究领域中拥有专门的知识技能。加拿大纽芬兰大学(Newfoundland)规定:研究生导师任职的首要条件是在研究生所选择的专业领域内有能力进行有效的指导与管理。导师需有研究的经历与专业经验,并清楚研究生获得学位应该达到什么样的标准<sup>[7]</sup>。

一位优秀的学者未必能成为一位合格的导师。善不善于指导与管理研究生是许多英美大学在选聘导师时共同关注的问题。一些大学在选聘导师时特别指出:导师组中至少有一位导师有成功指导两个以上研究生的经验。诺丁汉大学规定导师除在研究生研究选题领域内具备相应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还应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技巧。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的要求也类似:导师候选人最好能够证明以前担任过研究生教学和管理工作,在指导硕士生方面业绩不俗。对于那些从未指导与管理过研究生的教师,学校也提供了一些措施<sup>[8]</sup>。如在诺丁汉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担任联合导师的角色。但无经验者则要在学校的教师发展中心接受相关管理技能的培训。

## 三、导师的职称与身份

英美国家大学对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认定通常与职称并无必然联系,除了对技术职称要求较高的少数理工科院系。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基本上都可以做导师候选人。如英国剑桥大学(Cambridge)工程系规定:现任的教授、高级讲师(senior lecturer)和讲师都有资格担任研究生的导师。加拿大劳里埃大学(Wilfrid Laurier)规定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师都可以担任导师<sup>②</sup>。加拿大卡尔顿大学(Carleton)规定: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师可以担任研究生导师但如果没有博士学位,那么他将不能指导博士生。lecturer 和 in-

① 英美国家学术型教育的终极学位是博士学位(Ph. D.),而职业型教育的许多终极学位是硕士学位。

② 英美大学里的助理教授在教师序列中的位置略高于讲师而低于副教授。

structor 一般没有导师资格,但可以起共同指导与监督之责<sup>[9]</sup>。可见将导师资格与职称等级挂钩在英美国家一些大学中是现实存在的,但要求并不严格。一些大学早已解除职称对导师资格认定的限制,如诺丁汉大学规定:本校任何全职的科研岗教师都可以担任导师一职。

相对于职称方面的要求,英美国家大学研究生导师聘任在校内/校外、专职/兼职、在职/退休等方面的规定更为严格。正式导师一般是本校的全职教师,或兼职且已获得长聘资格的科研型教师。非正式导师主要是校外兼职教师。他们可以参加博士论文委员会。这些经验和经历对他们以后担任正式导师是大有益处的。如爱丁堡大学规定首席导师必须是学院的正式教师,而助理导师和联合导师则可以来自校外。剑桥大学工程学系规定,由英国皇家学会或者剑桥学院研究基金资助的校外研究人员也有资格担任导师,但要有三年以上的博士后研究经历。诺丁汉大学规定:校外学术机构的人员如果条件合适可以担任副导师,但院长必须对他们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一般来说,英美国家大学里的退休教师、荣誉教授、特聘教授和助教不能担任首席导师,但可以参与研究生指导小组的工作,就研究生培养提出指导性意见。如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Western Ontario)心理学系规定,荣誉教授只能作为联合培养的导师,对研究生论文进行指导<sup>[10]</sup>。诺丁汉大学的特聘教授(包括讲师)、刚退休的教授和荣誉教授一般不担任单独或首席导师,但可以参加联合指导小组,并担任副导师(second supervisor)。在澳大利亚莫多克大学,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的教师不能担任首席导师,但是可以参加指导小组。加拿大劳里埃大学规定:兼职教师及退休教师没有资格担任导师,但可以参加博士生综合考试及论文开题委员会<sup>[11]</sup>。当然,由本校全职专任教师担任导师尤其是首席导师的规定也并非绝对。如莫多克大学规定,首席导师原则上必须是本校教师,但是特别优秀的兼职教师经过研究生培养主管领导的批准,也可以延聘为该校的首

席导师。匹兹堡大学对于那些既非正式、也非临时的却又颇具导师资质的教师,可以由系主任或院长直接任命,负责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及硕士生的指导。

#### 四、研究生导师的聘任与管理

英美大学研究生导师的聘任一般是根据学校的人事章程,主要由各学院或专业研究生院具体操作,最后由校方审核。如爱丁堡大学规定:导师的任命应符合大学的人事章程、由各学院“研究生指导委员会”(Postgraduate Studies Committee)来具体实施。匹兹堡大学研究生导师的提名与任命程序如下:所有导师候选人事先都要经过民意测验,必须经过至少六位导师的提名,然后由系主任或院长正式任命。如果这个学术单位的导师人数在六位以下,那么由本校相关学科领域的导师提名支持也可以。所有对导师的任命必须向教务长(provost)提交备案。候选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生课程教学证明、研究生委员会的服务经历、研究经历与学术出版情况等。教务长有权对导师的任命和提名作出最终的确定<sup>[6]</sup>。

美国一些大学设有临时性或过渡性的非正式导师席位。如鲍灵格林州立大学(Bowling Green),教师担任正式导师(regular status)前,必须在本校担任三到五年的临时导师(provisional status),在本校开始研究生教学,获得本学科领域的终极学位,由系主任或院长任命。临时导师可以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但不可以指导博士生或担任博士生委员会的主席。临时导师是向正式导师过渡的重要环节。三年后,如果临时导师胜任工作,符合任职的要求,就可以申请担任正式导师<sup>[12]</sup>。

为确保研究生导师队伍的质量,英美国家的大学普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加强了对导师队伍的管理与监督。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规定:主管研究生学习与研究工作的院长有权对导师们的研究成果和课程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如果发现导师在七年的聘期内在学术研究或者研究生指导方面固步不前,院长

有权取消其导师资格。如果导师在一定年限内科研停滞甚至退化,院长有权任命新的导师取而代之。加拿大纽芬兰大学也有相似的规定:如果导师不恪尽职守,证据确凿,那么主管研究生事务的副院长可以会同该学术单位的负责人暂停其导师资格。所以,在英美大学,导师名单年年更新,导师几上几下乃是常事。

针对导师管理中一个常见的问题——导师经常外出,在岗不在校——许多大学都制定了针对性对策。如西安大略大学规定:如果研究生导师离任一个月以上,且无联合培养的导师,那么导师离任前必须指派一个临时代理导师(acting supervisor),并将代理事项事先通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行政官员。莫多克大学规定:首席导师如果长期外出,必须指定新的临时导师,其遴选资格与标准同样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如果导师要离任或者退休,那么院长应该提前会同所有导师、研究生以及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管做好后继事项的安排。

## 五、小结

(1)英美国家的研究生导师分为多种类型,不同类型的导师担任不同的角色。

(2)英美国家大学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以导师候选人的专业素养与实际能力为首要条件,学位、职称等并非条件。

(3)英美国家大学研究生导师主要从本校全职专任教师中选拔,外聘教师、退休教师、兼职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般不能担任首席导师,但可以参与指导研究生的工作,或者担任副导师、联合导师等角色。

(4)英美国家大学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标准较低,资格审查也较为宽松。一般教师都有资格申请担任研究生导师。但对导师队伍的管理与监督较为严格,研究生导师不存在终身制。

(5)英美国家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认定与遴选工作具体由大学里的学院或专业研究生院来操作,不同院系具体规定有差别,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在

导师的提名、审查、任命和管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Policy on appointments and mentoring of graduate student instructors [EB/OL]. <http://www.evcp.chance.berkeley.edu/GSIMentoringPolicy.pdf>.
- [2] Postgraduate research supervisors [EB/OL]. <http://www.inf.ed.ac.uk/admin/IGS/pgsupervisors.html>. September.
- [3] Graduate studie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EB/OL]. <http://www.grad.ubc.ca/policy/index.asp?menu=008,002,000,000>.
- [4] Research student supervision policy [EB/OL]: <http://www.research.murdoch.edu.au/rds/supervision.asp>.
- [5] Appointment of supervisors [EB/OL]. <http://www.nottingham.ac.uk/quality-manual/research-students/supervisors-appointment.htm>.
- [6] Faculty handbook [EB/OL]. <http://www.pitt.edu/~provost/FacultyHandbook.pdf>.
- [7]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units to use in recommending the appointment of graduate supervisors [EB/OL]. [http://www.mun.ca/sgs/grad\\_sup\\_guidelines.pdf](http://www.mun.ca/sgs/grad_sup_guidelines.pdf).
- [8] Appointment and periodic review of appointment in the faculty of graduate studies [EB/OL]. <http://www.yorku.ca/secretariat/policies/document.php?document=89>.
- [9] Graduate supervision appointments policy [EB/OL]. <http://www.carleton.ca/senate/documents/docs-2006-04-28/Grad-Studies-Supervision%20Appointments-06.04.06.doc>.
- [10] Graduate supervision: The mutual roles of graduate student and supervisor [EB/OL]. [http://www.ssc.uwo.ca/psychology/psych\\_grad/mutualro.html](http://www.ssc.uwo.ca/psychology/psych_grad/mutualro.html).
- [11]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appointment to the faculty of graduate studies [EB/OL]. [http://www.wlu.ca/documents/415/procedures\\_gradfacultystatus.pdf](http://www.wlu.ca/documents/415/procedures_gradfacultystatus.pdf).
- [12]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faculty handbook [EB/OL]. <http://www.bgsu.edu/colleges/gradcol/studenthbk/GSHandbook.pdf>. September.

(责任编辑 刘俊彪)